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花智控，证券代码：002050）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因筹划重大事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始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定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三花智控与三花绿能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交易报告书后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

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及核查，于2017年4月20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披露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根据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花智控，证券代码：002050）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